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讷河市老莱镇人民政府、讷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中心）的（老莱镇继光村菌类养殖集装箱采购项目(三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老莱镇继光村菌类养殖集装箱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沈阳未来冷冻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沈阳未来冷冻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7日